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2013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611,138	2,615,101
銷售成本		(2,063,221)	(2,101,111)
毛利		547,917	513,990
其他收入	4	59,050	38,9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91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324)	(25,951)
分銷費用		(41,890)	(48,481)
行政費用		(312,932)	(291,035)
其他費用		(25,363)	(21,50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39,812	256,230
財務費用		(31,177)	(6,0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5	40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8	1,532
稅前溢利	5	846,744	418,096
稅項	6	(214,761)	(113,962)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631,983	304,134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10,985	(6,123)
本年度溢利		742,968	298,0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6,026	252,8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985	(6,1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617,011	246,7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5,957	51,2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25,957	51,286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基本		20.00 港仙	8.0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16.40 港仙	8.20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42,968</u>	<u>298,011</u>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	82,530	15,8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120,918)	—
因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2,526	28,931
分攤合營企業的匯兌儲備	21,130	(503)
於註銷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1,688)	—
於視為出售外國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49,66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3,917</u>	<u>44,30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56,885</u>	<u>342,315</u>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608,762	285,280
非控股權益	148,123	57,035
	<u>756,885</u>	<u>342,3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877,984	903,618
預付租賃款		144,602	74,970
投資物業		3,746,162	2,629,529
商譽		13,232	12,241
無形資產		67,578	74,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702	12,8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46,583	63,891
可供出售投資		29,000	58,140
土地開發成本		—	665,551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 已付按金		64,624	94,597
無形資產及物業、機械 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7,668	10,776
		<u>5,842,135</u>	<u>4,600,4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257	243,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598,403	590,357
預付租賃款		4,898	2,3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	2,357
應收一關連人士款		8,841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51,269	63,417
應退稅款		3,168	2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5	110,207
短期銀行存款		137,1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8,008	1,022,285
		<u>2,845,045</u>	<u>2,034,9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03,131	924,775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1,050	1,050
應付稅款		58,309	58,7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1,713	123,756
其他貸款		9,165	8,914
		<u>1,203,368</u>	<u>1,117,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1,677</u>	<u>917,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83,812</u>	<u>5,518,147</u>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一主要股東貸款	639,386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0,128	200,249
遞延稅款	677,572	477,207
	<u>1,917,086</u>	<u>677,456</u>
	<u>5,566,726</u>	<u>4,840,6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502	308,502
儲備	4,387,512	3,809,6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696,014</u>	<u>4,118,102</u>
非控股權益	<u>870,712</u>	<u>722,589</u>
	<u>5,566,726</u>	<u>4,840,691</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詮釋20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僅針對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告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2「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當（甲）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乙）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丙）有能力對其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標準才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此之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的要求，就本集團對投資對象的投資的控制權作出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包括在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出資」中的指引，已經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涉及關於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的分類及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只可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兩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考慮其結構、法律形式上的安排、各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和有關情況。合營業務為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具有就該安排的資產權利和負債義務的一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者）在對淨資產的安排上擁有權利的一個合營安排。在此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的分類主要是基於法律形式的安排而釐定（例如通過一個獨立實體而成立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在首次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已不再允許）。投資於合營業務的處理方法根據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合營業務由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其支出（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支出）入賬。各共同經營者須根據適用的準則對其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對本集團投資於合營安排的分類進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文昌市政府與本集團的安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屬共同控制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評估相關安排的法律形式及合約條款後，應為合營業務。因此，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綜合財務報告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的單一指引及公允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允值的計量除外(例如：為計量庫存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允值定義為在目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或於轉讓負債時釐定負債的公允值所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是出讓的價值，不論該價值是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評估方法所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了更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對2012年度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甲)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及(乙)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現行以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除上述呈報的變動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總收入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徵費 ¹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餘階段確定時釐定。
-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⁵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經營分部應用累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整體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的描述以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及(ii)闡明只會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提供可報告分部總資產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應的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無特定利率且未折現的發票金額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移除了對物業、機械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明顯的不一致。經修訂的準則闡明，資產賬面總值的調整方式乃與重新估計賬面值一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款項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惟無須披露有關報酬的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中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的財務報表內設立的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闡明，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的組合豁免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中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不再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往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有以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就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的會計誤算除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整筆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影響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將不能切實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已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允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管理層已選定 9 個營運分部：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新材料業務（包括聚醯亞胺薄膜製造）、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項目、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項目及物聯網），乃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本集團按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855,248	69,368	924,616	68,112
液晶顯示器	361,723	218	361,941	16,271
線路板	561,888	—	561,888	127,166
智能充電器	732,377	—	732,377	51,132
工業物業投資	14,532	20,683	35,215	21,654
	<u>2,525,768</u>	<u>90,269</u>	<u>2,616,037</u>	<u>284,335</u>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76,134	—	76,134	4,844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504,082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3,502)
物聯網	7,401	—	7,401	(39,274)
	<u>7,401</u>	<u>—</u>	<u>7,401</u>	<u>461,306</u>
呈報分部總額	2,609,303	90,269	2,699,572	750,485
抵銷	—	(90,269)	(90,269)	—
其他業務	1,835	—	1,835	8,074
	<u>2,611,138</u>	<u>—</u>	<u>2,611,138</u>	<u>758,55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336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403)
				<u>750,492</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0,91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2,912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6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註）				1,431
財務費用				(31,177)
				<u>957,729</u>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0,985)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u>846,744</u>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846,598	102,620	949,218	67,424
液晶顯示器	358,866	435	359,301	13,420
線路板	507,340	—	507,340	107,716
智能充電器	764,975	—	764,975	49,007
工業物業投資	13,743	16,619	30,362	14,350
	<u>2,491,522</u>	<u>119,674</u>	<u>2,611,196</u>	<u>251,917</u>
新材料業務				
聚醯亞胺薄膜製造	84,751	—	84,751	(21,173)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物業投資	—	—	—	219,222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註）	—	—	—	(6,921)
物聯網	36,984	—	36,984	(4,706)
	<u>36,984</u>	<u>—</u>	<u>36,984</u>	<u>207,595</u>
呈報分部總額	2,613,257	119,674	2,732,931	438,339
抵銷	—	(119,674)	(119,674)	—
其他業務	1,844	—	1,844	12,810
	<u>2,615,101</u>	<u>—</u>	<u>2,615,101</u>	<u>451,14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4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66,519)
				<u>416,065</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32
財務費用				(6,026)
				<u>411,973</u>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6,123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u><u>418,096</u></u>

註：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由視為出售而成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海南航天所持有。總裁就資源分配和評核表現的目的持續審閱此分部的資料。因此，向總裁報告的分部資料並無改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應佔海南航天虧損港幣1,163,000元已包括在「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分部內。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邊際利潤定價。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利息收入	39,713	13,004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3,000)
匯兌淨收益（虧損）	10,236	(5,294)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淨（虧損）收益	(12,180)	3,383
貿易應收款呆壞賬準備	(6,617)	(1,278)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1,688	83
出售／撤除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451)	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412	792
--------	-----	-----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匯兌淨虧損	(11)	(1,169)
-------	------	---------

5. 稅前溢利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110,569	95,645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31	2,465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4,990	13,3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458	4,200
— 往年多提	(172)	(19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16,023	13,630
研究及發展費用（包括於其他費用內）	25,363	21,5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8,385	458,417
於損益賬扣減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 準備回撥港幣7,625,000元（2012年：陳舊存貨 準備港幣3,375,000元）	2,063,221	2,101,111
租金收入總額	(16,366)	(15,587)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2,662	2,418
	<u>(13,704)</u>	<u>(13,1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205	1,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09	4,706

6. 稅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408	18,7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03	13,024
	<u>31,911</u>	<u>31,823</u>
往年多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	(440)	(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0)	(3,032)
	<u>(1,080)</u>	<u>(3,105)</u>
遞延稅項	<u>183,930</u>	<u>85,244</u>
	<u>214,761</u>	<u>113,962</u>

本年度及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是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為25%。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此等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617,011</u>	<u>246,725</u>
	2013年 股份數目	2012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3,085,022,000</u>	<u>3,085,022,000</u>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6,026	252,848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085,022,000	3,085,022,0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盈利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0,985	(6,123)
股份數目		
目的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085,022,000	3,085,022,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示。

8. 股息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並分派的股息：		
已付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2年：2011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30,850	30,850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2年：港幣1仙），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1,936	554,274
減：呆壞賬準備	(31,255)	(24,638)
	<u>550,681</u>	<u>529,636</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7,722	60,721
	<u>598,403</u>	<u>590,357</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呈報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09,999	491,252
91日至180日	34,396	33,141
181日至365日	6,286	5,243
	<u>550,681</u>	<u>529,63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準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40,682,000元（2012年：港幣38,384,000元）的債務人，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的餘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4,016	285,109
預提費用	133,738	124,108
預收款項	92,298	137,196
其他應付款	473,079	378,362
	<u>1,003,131</u>	<u>924,775</u>

其他應付款包括代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收取一第三方的金額港幣54,000,000元（2012年：港幣54,000,000元），以及應付在興建中投資物業承包商港幣171,587,000元（2012年：港幣104,263,000元）。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歲齡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96,335	268,944
91日至180日	2,653	2,825
181日至365日	924	442
超過1年	4,104	12,898
	<u>304,016</u>	<u>285,109</u>

主席報告

業績

2013年，全球經濟逐步回穩，部分歐洲國家債務危機有所舒緩，美國經濟穩步改善，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然而，國際市場需求疲弱、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經營成本持續增加等不利因素繼續為本公司經營帶來較大挑戰。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611,138,000元（2012年：港幣2,615,101,000元），與去年相若；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7,011,000元（2012年：港幣246,725,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50%。

雖然面對不利的經營環境，受惠於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海南項目完成增資擴股，以及出售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等交易，公司的整體溢利水平與去年相比錄得大幅增長。為向股東提供穩定回報，並考慮本公司的資金情況，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股息每股港幣1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的科技工業經營保持平穩，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工程按照計劃循序進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開發工作有所進展，聚醯亞胺（polyimide，PI）薄膜新材料業務成功引入了戰略投資者，物聯網業務重新確立了未來發展方向。

科技工業

2013年，科技工業實現營業收入港幣2,525,768,000元（2012年：港幣2,491,52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37%。其中，智能充電器業務受部份客戶訂單下滑的影響，收入有所下降；注塑業務和半導體業務通過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和開發新的產品，收入保持穩定；受惠於高端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擴大，線路板業務的收入有所提升。

科技工業通過長期推行精細化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勞動效率，控制費用支出，提升產品品質等措施，克服了成本上升的壓力，整體利潤實現了理想增長。2013年，科技工業錄得溢利港幣284,335,000元（2012年：港幣251,91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2.87%，創造了歷史新高。

科技工業主要為電子應用市場提供配套產品。近幾年，隨着電子產品市場快速變化，科技工業不斷加大技改投入，緊隨市場發展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年內，科技工業的技改投入約港幣80,000,000元，主要用於更新老舊設備、擴大產能、改善環境、提高效率 and 提升工藝技術能力。有關策略為科技工業不斷注入新的活力，增強了成本優勢和競爭能力。

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3年，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展良好，實現了輔樓和裙樓封頂，主樓核心筒亦於2014年1月18日封頂，整個項目的主體結構在深圳灣中心商務區拔地而起，各項設計、招標、工程施工和報批報建等工作按計劃有序進行。截至2013年底，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港幣3,361,893,000元。為配合項目建成後的市場營銷工作，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正對項目的市場開發等工作進行研究和策劃。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完成了引入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兩家新投資者的工作，為建設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及航天主題公園項目提供新的力量。海南航天協助當地政府徵收土地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安置區建設方面，土方平整以及基礎設施施工已大致完成，安置房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進行。

海南航天於2013年初與深圳市華僑城旅遊策劃顧問有限公司（「華僑城」）簽訂了項目顧問服務合同。華僑城先後對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總體發展規劃提供了專業諮詢意見，並提出了航天主題公園整體概念策劃方案、項目策劃及規劃實施方案和航天主題公園核心項目設計初步方案。

培育項目

新材料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致力於從事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的研發、生產和經營。2013年，深圳瑞華泰的營業收入為港幣76,134,000元，較去年減少10.17%；產品結構調整取得了良好效果，高性能聚醯亞胺薄膜等產品的研發試製已取得突破，部份新產品已進入小批量生產和試用階段。

為擴大產能，鞏固在國內市場的地位，深圳瑞華泰引入了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高科」）、上海聯升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升」）和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等三家戰略投資者，加上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和由深圳瑞華泰管理層組建成立的深圳泰巨科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增加投資，各投資者分別以現金和技術專利等方式合共增資人民幣267,532,400元。本次增資引入國投高科和上海聯升兩家專業投資基

金，令深圳瑞華泰實現股東多元化和擴大資本基礎；化學研究所專利權入股並承諾將深圳瑞華泰作為其聚醯亞胺薄膜類產品技術唯一的產業化、商業化平台將有助於增強公司的研發力量。深圳瑞華泰本次增資增強了資本和技術實力，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物聯網

2013年，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完善了物聯網智能開發平台的主體架構和部分功能模塊的開發，獲得了多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完成了四川林業預警項目、中建鋼構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系統項目，以及凱迪電力的信息安全示範項目，並成功進入了信息化倉儲市場。年內，航天數聯經營業績未如理想，錄得經營虧損。對此，公司已及時採取措施對經營策略和公司架構進行調整，並重新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展望

為謀求下一步的發展，科技工業已踏出了堅實的一步。為抓住近年消費類便攜通訊產品和汽車產業市場高速發展的機會，提高市場競爭力和確保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計劃興建新一代高精度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基地、投資建設自動化的環保電鍍生產設施、投資改造高端液晶顯示器產品的半自動生產線，並繼續推行一系列其他技術改造計劃。相信各項擴建計劃和技改工程的實施可為科技工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令科技工業的業務能邁上新的台階。

深圳航天將全力做好深圳航天科技廣場項目的機電工程、幕牆安裝、裝飾工程等施工管理工作，爭取在保證施工安全、質量和進度的情況下確保建築工程順利竣工。配合建築工程完成的進度，深圳航天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全面啟動項目的銷售及租賃等業務策劃工作，並將聘請專業物業代理公司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開展有關工作。

隨着海南航天完成引入戰略投資者，海南航天將由過去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與其他股東合營的企業，本公司將會對海南航天的管理模式進行相應的調整。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將繼續按計劃推進有關建設工作，完成安置區建設，加強項目融資能力，並啟動航天主題公園項目建設。鑒於近年外部環境發生較大變化，中國政府持續對房地產進行調控，在某種程度上對本項目原有的商業模式構成了影響。隨着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一級開發的主要工作逐步完成，本公司將與海南航天各股東密切配合，爭取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和海南省政府的支持，完善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業務發展模式，並在控制風險的原則下作出適當的戰略調整以切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航天數聯將根據新的經營策略，以林業信息化系統、信息化倉儲系統、智能安防系統、

車輛物流管理系統等四個應用系統作為主營方向，並集中力量拓展倉儲物流和安防市場，爭取業績大幅改善。

深圳瑞華泰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相信在深圳瑞華泰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公司將會有美好的發展前景，成為本公司一項頗具潛力的投資項目。

2014年是本公司「十二·五」規劃發展的關鍵年，亦是制定「十三·五」規劃的啟動年。本公司將認真審視過去的發展歷程，以各主要業務為基礎，構建未來的發展藍圖。本公司將大力發展科技工業，穩步推進以科技旅遊文化地產業務為主的航天服務業，積極培育具有發展前景的新項目，鞏固長期發展基礎。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中國航天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將更好地發揮中國航天海外資本運作平台的功能，全力為中國航天的國際化發展作出貢獻，為本公司的股東們創造理想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611,138,000元，與2012年的營業收入港幣2,615,101,000元相若；本年度溢利為港幣742,968,000元，與2012年度溢利港幣298,011,000元相比大幅增加1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7,011,000元，與2012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6,725,000元相比大幅增加150%。溢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海南項目引入投資者增資擴股和全數出售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剩餘股權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

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0元，與2012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8元相比大幅增加150%。

股息

董事局於2014年3月建議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須待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股息支票預期於2014年6月17日前後寄發予所有股東。

股東已於2013年5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股息支票已於2013年6月26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科技工業為本公司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是本公司利潤和經營現金流的主要來源。本公司近年來正逐步發展航天服務及其他新業務，包括科技旅遊文化地產業務，以實現公司新的發展目標並減少單一業務的風險。

科技工業

科技工業

2013年，科技工業的營業收入為港幣2,525,768,000元，較去年增加1.37%；經營溢利為港幣284,335,000元，較去年增加12.87%。科技工業的業績如下：

	營業收入			經營溢利		
	2013年	2012年	變動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注塑產品	855,248	846,598	1.02	68,112	67,424	1.02
線路板	561,888	507,340	10.75	127,166	107,716	18.06
智能充電器	732,377	764,975	(4.26)	51,132	49,007	4.34
液晶顯示器	361,723	358,866	0.80	16,271	13,420	21.24
工業物業投資	14,532	13,743	5.74	21,654	14,350	50.90
總計	2,525,768	2,491,522	1.37	284,335	251,917	12.87

展望2014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加強管理、提升產能、控制成本，確保科技工業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新材料

2013年，深圳瑞華泰的營業收入為港幣76,134,000元，經營溢利為港幣4,844,000元。於2013年12月19日，深圳瑞華泰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入股和原來的股東增資合共人民幣267,532,400元，為日後的發展增強了實力。於2013年12月31日，增資事項尚未完成。除其中一名股東的第二期增資按合同規定尚未到期完成外（期限為2014年5月31日），其餘的增資已於2014年1月完成，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已由55%降至44.48%，深圳瑞華泰不再是新世紀的附屬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當增資事項全部完成後，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降至42.75%。

航天服務業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2013年，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繼續協助政府徵收餘下的土地，已大致上完成徵地。在建設安置區方面，已完成各項前期工作的規劃和設計，以及取得相關的許可並開工建設，而安置區房屋的建設將在稍後完成。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入股海南航天的全部事宜已於2013年3月完成。在完成增資入股後，海南航天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深圳航天科技廣場

2013年，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已按照既定的計劃推進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於2013年12月31日，輔樓和裙樓已實現封頂；主樓核心筒也於2014年1月封頂。2014年，深圳航天將繼續加緊進行各項工程施工、裝修及招標工作，爭取早日完工。

深圳航天於2013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港幣514,175,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的估值約為港幣3,361,893,000元。

物聯網

2013年，航天數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航天數聯」）仍處於初步發展的階段，已完成了軟件平台的研發，逐漸對核心技術、產品及市場有了切合實際的認識，對未來的發展有了比較明確的思路。2014年，航天數聯將對產品重新定位，對技術能力和市場能力進行匹配，實事求是地規劃發展方向和計劃，爭取實現盈利。

航天數聯於2013年營業收入為港幣7,401,000元，經營虧損港幣39,274,000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支付行政費用等。

資產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8,687,180,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5,842,135,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4,600,412,000元相比增加26.99%；流動資產為港幣2,845,045,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2,034,947,000元相比增加39.81%。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值及投入建築成本的增加和新購買的土地使用權；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4,696,014,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4,118,102,000元相比增加14.03%。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3,085,022,000股計算，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2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現金存款約港幣20,07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

以獲得貿易融資額度、深圳航天以人民幣2,629,000,000元的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以獲得一筆銀團貸款，以及深圳瑞華泰以賬面值港幣99,228,000元的機器和設備及港幣16,9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借款的擔保，而有關借款已於2014年1月全數歸還。

債務狀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3,120,454,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917,086,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677,456,000元相比增加182.98%；流動負債為港幣1,203,368,000元，與2012年年底的港幣1,117,212,000元相比增加7.71%。非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一筆主要股東的借款，以及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增加；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採購額的上升引致應付貿易賬款的增加及為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應付款項的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1,371,227,000元。

深圳航天於2011年與財務銀團簽署了一筆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合同，作為支付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工程費用。隨着該建設工程全面展開，工程費用將會大幅增加，深圳航天會逐步提取貸款支付工程費用，令相關的銀行負債將會逐漸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深圳航天已提取銀團貸款人民幣469,300,000元。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13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312,93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7.52%，主要是由於市場開發費用和人力資源費用的上升；財務費用為港幣56,269,000元，當中分別有港幣23,126,000元及港幣1,966,000元已被資本化並列為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築成本費用及海南項目的土地開發成本。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20.98%	19.65%
淨資產收益率	13.35%	6.16%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35.92%	27.05%
流動比率	2.36	1.82
速動比率	2.15	1.60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銀行授信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為港幣1,905,134,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和人民幣。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60,940,000元，主要是有關建設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資本開支。隨着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建設工程已全面展開，深圳航天將分階段提取銀團貸款以支付有關的建築開支。

於2013年12月31日，海南航天對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投資承諾為港幣383,529,000元。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共約有6,13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19日，深圳瑞華泰引入多名策略投資者入股和原來的股東增資合共人民幣267,532,4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增資事項尚未完成。除其中一名股東的第二期增資按合同規定尚未到期完成外（期限為2014年5月31日），其餘的增資已於2014年1月完成，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已由55%降至44.48%，深圳瑞華泰不再是新世紀的附屬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當增資事項全部完成後，新世紀於深圳瑞華泰之股本權益將進一步降至42.7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2013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個別地查詢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所有董事在2013年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下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有關連的人士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姓名</u>	<u>身份</u>	<u>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u>	<u>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u>
梁秀芬	董事	130,000	0.004%

審核委員會

於2013年，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主席）及梁秀芬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史偉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2013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芬女士（主席）、王小軍先生（於2013年3月委任）及王俊彥先生（於2013年3月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學釧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有擔當董事局顧問的角色，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向董事局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張建恒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王小軍先生（於2013年3月委任）和王俊彥先生（於2013年3月辭任），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學釧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的功能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策略。

關連交易

於2012年11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和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新世紀」）與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及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工業」）簽訂增資入股協議書，據此海南高速及長城工業向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增資，各自代價為人民幣312,720,000元（「增資入股」）。由於長城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城工業向海南航天增資入股的事宜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201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該項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增資入股的手續已於2013年3月19日完成。於完成增資入股後，本公司透過航天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和新世紀合共持有海南航天50%股權、海南高速及長城工業各持有海南航天25%股權。海南航天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2013年1月4日及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和2012年12月11日的通函。

於2013年3月26日，新世紀（作為借款人）與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借款人提供一筆為期60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由於中國航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天向新世紀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華泰」）與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航天財務」）再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航天財務繼續向深圳瑞華泰提供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借款。深圳瑞華泰將其土地及廠房和機器設備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借款的擔保。此外，新世紀就借款合同項下全部未清償款項向航天財務提供保證。由於航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世紀向航天財務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深圳瑞華泰已於2014年1月全數歸還該筆借款。

於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各自與航天財務簽訂了一份結算賬戶管理協議，據此，航天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和結算服務予有關附屬公司，並允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設於航天財務的人民幣存款賬戶內提存。有關附屬公司及於以往交易中已於航天財務開立賬戶之新世紀、深圳航天和深圳瑞華泰各自存款賬戶的結餘於三年期內的每日最高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航天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向航天財務的賬戶進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12年：港幣1仙）予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和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2) 為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
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和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致謝

吳卓先生將於2014年3月底卸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卓先生於過去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了卓越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吳卓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全體員工以及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銀行、商業夥伴、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建恒

香港，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